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069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汪国清	董事	本人没看到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资料,没法确认其真实性。
蔡启孝	独立董事	1.本人注意到证券日报网有关质疑公司与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报道,经全体独立董事商议后要求公司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所有重大关联交易材料,以便独立董事审核,公司至今未提供给本人审核。2.因公司未按照独立董事要求提供有关联交易的资料进行审核,故本人无法了解和确认公司与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故本人无法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关联交易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也无法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冯汉华	监事会主席	由于公司未提供有关关联交易的资料进行审核,本人无法了解和确认公司与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故本人无法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关联交易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也无法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董事、监事的异议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世龙实业	股票代码	0027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慧琳		
办公地址	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区(世龙科技园)		
电话	0798-6735776		
电子信箱	zhling958@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9,830,085.27	719,901,408.10	1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751,225.71	-28,791,336.50	19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424,150.58	-30,623,654.00	18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890,155.76	-17,425,988.35	931.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15	-0.1200	192.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15	-0.1200	192.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	-2.77%	5.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77,108,885.03	1,875,972,091.14	-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7,347,065.76	969,563,516.70	2.8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5%	90,115,000	0	
新世界精细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50%	20,402,000	0	
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7%	18,400,000	0	
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7%	15,299,900	0	
刘桂英	境内自然人	4.25%	10,191,163	0	
新疆晓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3,600,000	0	
赵立群	境内自然人	0.71%	1,700,020	0	
李春红	境内自然人	0.65%	1,548,500	0	
王林鑫	境内自然人	0.42%	1,000,000	0	
蔡汶澄	境内自然人	0.42%	997,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新世界精细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晓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发行前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电化高科持有大龙实业97.914%的股权。2.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李春红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39,300股,股东王林鑫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的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主产品AC发泡剂的销量同比增加,销售价格同比有较大幅度上涨,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也有所上涨,本期覆盖原材料上涨因素之后较上年同期毛利贡献仍有较大提升;新产品双氧水自去年竣工投产后,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道龙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067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龙实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曾道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1票,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王国清、独立董事蔡启孝投弃权票。

董事汪国清弃权意见:

本人没看到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资料,没法确认其真实性。

独立董事蔡启孝弃权意见:

1、本人注意到证券日报网有关质疑公司与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报道,经全体独立董事商议后要求公司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所有重大关联交易材料,以便独立董事审核,公司至今未提供给本人审核。

2、因公司未按照独立董事要求提供有关关联交易的资料进行审核,故本人无法了解和确认公司与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故本人无法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关联交易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也无法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长曾道龙、董事刘林生、舒云凡、独立董事陆豫、欧阳祖友同意意见:

针对本次董事会汪国清、蔡启孝董事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异议,本人发表相关意见如下:

1、公司自上市以来,与关联方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浩源化工”)以及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照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均已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定价合理、公允性进行了认可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亦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以上关联交易时任董事刘宜云、现任董事蔡启孝均在相关董事会上投票赞成的。

2、江西乐安江化工有限公司、博浩源化工从二十年前开始就是作为江西电化有限责任公司主业(世龙实业前身)的产业配套而设立的,为世龙实业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世龙实业以刘宜云、张海清为代表的经营团队于2021年上半年恶意停止了对博浩源化工氢气、十水碳酸钠的供应,不仅拒绝按定价机制的合理价格销售给博浩源化工,反而以低价销售给南昌化轻、泉州誉信等企业,公司每天不得不放空氢气,给公司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068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为3人,实际参会监事为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汉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1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主席冯汉华投弃权票,理由为:由于公司未提供有关关联交易的资料进行审核,本人无法了解和确认公司与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故本人无法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关联交易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也无法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070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无法保证2021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汪国清、独立董事蔡启孝、监事会主席冯汉华无法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部分董事、监事无法保证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1、董事汪国清无法保证的具体内容及原因:本人没看到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资料,没法确认其真实性。

2、独立董事蔡启孝无法保证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1)本人注意到证券日报网有关质疑公司与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报道,经全体独立董事商议后要求公司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所有重大关联交易材料,以便独立董事审核,公司至今未提供给本人审核。

(2)因公司未按照独立董事要求提供有关关联交易的资料进行审核,故本人无法了解和确认公司与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故本人无法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关联交易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也无法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监事会主席冯汉华无法保证的具体内容及原因:由于公司未提供有关关联交易的资料进行审核,本人无法了解和确认公司与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故本人无法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关联交易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也无法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董事会说明

公司已向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会议文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除汪国清、蔡启孝、冯汉华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能够体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虚假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 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说明。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公司代码:603619　　公司简称:中曼石油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曼石油	60361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明鑫	石明鑫
电话	021-61048060	021-61048060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
电子信箱	ssbgs@zpec.com	ssbgs@zpe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122,510,743.34	5,044,971,498.72	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2,980,257.34	1,904,759,085.05	0.9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43,508,151.52	886,425,224.97	-1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43,076.41	-124,562,491.49	11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77,944.30	-126,927,634.15	11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339,097.34	48,504,791.68	354.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	-5.42	增加6.4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1	116.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1	116.1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62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9	142,369,800	0	质押 139,739,669
朱逢学	境内自然人	11.29	45,163,398	0	质押 45,163,398
李玉池	境内自然人	6.98	27,938,460	0	质押 11,900,000
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8	15,519,317	0	质押 15,519,317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10,887,511	0	无 0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	10,800,00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3,956,100	0	无 0
张华坤	境内自然人	0.49	1,952,7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1,644,8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1,622,1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朱逢学和李玉池是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两者共同控制中曼投股和本公司,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行使中曼投股股东权利时保持高度一致。2.朱逢学是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和共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持有这三家合伙企业60.45%、59.06%、2.11%的权益份额。3.李玉池是共兴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共兴投资6.00%的权益份额。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1-05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红敏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5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修订,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1-05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 1310号《关于核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6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04,402,261.00元,扣除承销费48,066,914.16元,剩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56,335,346.84元。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含发行费用)904,402,261.00元,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费48,066,914.16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856,335,346.84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71号《验资报告》验证。将剩余募集资金856,335,346.84元,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5,090,566.0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1,244,780.81元。

(二)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89,895.19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初募集资金结余		41,788,989.70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88,989.7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8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547.49
减: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		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0,800,000.00
减:手续费		642.00
期末募集资金结余		989,895.1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情况。

2017年8月8日,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昌里支行、上海银行浦东分行、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金额(人民币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	98100078801200000032	活期存款	300,004.68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昌里支行	36750188000077434	活期存款	223,869.15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31619103003326925	活期存款	83,102.79
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619964416	活期存款	382,918.57
合 计			989,895.1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9,887.7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420号)。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募投项目“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拟投资总额为84,124.48 万元,截至2021年1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 80,071.70 万元,结余 4,178.90 万元,项目已建设完毕并投入运行。募集资金所投的钻机及设备能达到日常运营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第二十条之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4,178.90万元不足募集资金净额的 5%。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使用情况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中予以披露。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2018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2019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公司于 2020 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6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2020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80万。2021年2月8日,公司将上述408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124.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071.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		70,000.00	不适用	70,000.00	0.00	65,964.90	-4,035.10	94.24	注1	注2	是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14,124.48	不适用	14,124.48		14,106.80	-17.68	99.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84,124.48		84,124.48	0.00	80,071.70	-4,052.7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募投项目“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拟投资总额为84,124.48 万元,截至2021年1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 80,071.70 万元,结余 4,178.90万元,项目已建设完毕并投入运行。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所投的用于伊拉克施工项目的两台钻机均于2017年8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两台用于俄罗斯项目的钻机分别于2017年11月和2017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一台用巴基斯坦项目于2018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6台旋转导向于2019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用于国内定向井服务,用于油田技术服务的完井、固井、录井、测井等辅助设备于2021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1年2月,募投项目完成并结项。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旨在通过采购钻机和其他生产设备,以提升公司在钻井总承包工程中的施工能力和技术能力,增强公司钻井工程服务能力和提升服务质量。本募投项目中采购的钻机和其他生产设备,主要用于ENI项目、俄罗斯项目和国内定向井服务等。ENI项目2021年半年度共计实现工程收入31,217,784.58元,俄罗斯项目2021年半年度共计实现工程收入73,595,988.35元,国内定向井服务2021年半年度实现工程收入4,360,513.35元。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1-05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新租赁准则中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影响

本次执行的新租赁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主要会计政策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修订,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1-05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